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融金租经营性租赁 1 架中型直升机，租期 15 年，每架不含税月租金为 89,320 欧元，15 年租金共计 16,077,6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444,080 元（按照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8.3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89%，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51%。

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本关联交易时，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张坚、余小元、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张威、杨杰、方健宁等 9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谈判、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租赁 1 架中大型直升机的议案

公司拟向 The Milestone Aviation Group Limited 经营性租赁 1 架中大型直升机，租期 5 年，每架不含税月租金为 98,000 美元，5 年租金共计 5,88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8,804,000 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2%，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69%。

本次经营性租赁直升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谈判、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项。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